

本校與廠商簽訂場地租借合約收入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A12
項目名稱	本校與廠商簽訂場地租借合約收入作業流程
承辦單位	採購暨資產管理組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場地所屬或管理單位提出租賃案</p> <p>二、區分新、舊案</p> <p>(一)舊案：若欲續約，應依相關法律規範或契約條款並經首長核准後辦理；若無須續約，則至契約終止日截止。</p> <p>(二)新案：依相關法律規範辦理招商。</p> <p>三、招商：</p> <p>四、分為公開標租或逕予出租，若係逕予出租，則簽訂契約；若係公開標租，則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錄招標資訊，公告期後，依序進行開標、議價或評審作業，確定決標廠商。</p> <p>五、承租廠商與本校簽訂契約。</p> <p>承租廠商依約按期繳納租金，由場地所屬或管理單位進行履約管理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提供全校師生便利的校園環境。</p> <p>二、活化空間使用及收取租金增加本校校務基金財源。</p>
法令依據	國有財產法、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
使用表單	本校規定表單

本校與廠商簽訂場地租借合約收入作業流程 (A12)

